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深圳环球破产情况概述

2021年11月24日，债权人深圳中安讯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讯视”或“申请人”）以深圳环球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不具备清偿能力为由，向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太原中院”）申请对深圳环球进行破产清算。2021年11月30日，太原中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1）晋01破申14号，裁定受理申请人中安讯视对被申请人深圳环球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同时出具《民事裁定书》（2021）晋01破8号，裁定查封深圳环球的所有财产。2021年12月3日太原中院出具（2021）晋01破8号《决定书》，指定山西国晋律师事务所担任深圳环球管理人。2021年12月10日，深圳环球管理人山西国晋律师事务所已完成对深圳环球公章、证照、账册等资料的交接工作，并接管了深圳环球各项资产和业务的管理权，公司已丧失对深圳环球的控制权，深圳环球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4日、2021年12月10日、2021年12月11日披露《关于全资子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9）、《关于全资子公司破产清算被法院指定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2）、《关于全资子公司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35）。

二、本次裁定情况

2023年8月31日，公司收到太原中院《民事裁定书》（2021）晋01破8号之二，裁定结果如下：

“本院认为，深圳市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管理人申请宣告深圳市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破产，符合法律规定，应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宣告深圳市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破产。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深圳环球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后，公司丧失对其控制权，深圳环球自 2021 年 12 月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对有可能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涉及深圳环球的诉讼、担保事项及其他应收款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已以前年度按照相关规定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相应预计负债。

自 2021 年 12 月起深圳环球的破产清算对公司后续经营不再产生影响。深圳环球对公司的最终影响金额需以破产清算执行结果和会计师审计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晋 01 破 8 号之二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日